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

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之一 保管機構客戶於買賣交割期內變更保管機構，且由變更後之保管機構辦理變更日及前一營業日之對帳及確認作業者，<u>原保管機構得於變更日前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99，作業類別 1：傳檔)通知本公司，授權變更後之保管機構得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B04）擷取客戶變更日及前一營業日之買賣交割資料。</u></p> <p><u>原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需撤銷時，得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99，作業類別 2：清檔)，通知本公司取消授權。</u></p> <p><u>原保管機構及變更後之保管機構得操作「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500F），擷取授權及取消授權之資料。</u></p>	<p>第十一條之一 保管機構客戶於買賣交割期內變更保管機構，且由變更後之保管機構辦理變更日及前一營業日之對帳及確認作業者，<u>該機構得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1:新增帳號)，通知本公司辦理保管機構帳號轉換事宜。</u></p> <p>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需撤銷時，得<u>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2:刪除帳號)</u>，通知本公司回復已轉換之帳號資料。</p>	<p>一、為利客戶於買賣交割期內變更保管機構時，變更後之保管機構得及時辦理移轉客戶之法人對帳作業，新增原保管機構授權變更後保管機構擷取客戶買賣交割資料之程序，爰修正本條。</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一條之二 保管機構客戶於買賣交割期內變更保管機構，且由變更後之保管機構辦理變更日及前一營業日之對帳及確認作業者，該機構</p>	<p>第十一條之二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操作「保管機構轉換查詢」(交易代號 G08)，查詢保管機構帳號轉換情形。</p>	<p>配合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得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1:新增帳號)，通知本公司辦理保管機構帳號轉換事宜。</p> <p><u>保管機構完成前項通知後需撤銷時，得於變更日操作「保管機構轉換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G07/ G07S，作業類別 2:刪除帳號)，通知本公司回復已轉換之帳號資料。</u></p> <p>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操作「保管機構轉換查詢」(交易代號 G08)，查詢保管機構帳號轉換情形。</p>		